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服务包件一（310114000250526927317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服务包件二（310114000250526927318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